

2023 年度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市场综合监督和综合执法工作。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相关审核审批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泉州市和我市有关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和知识产权违

法案件。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以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调查，协助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法承担同城快送监管职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开展。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南安市市长质量奖日常管

理工作，组织参与国家、省和泉州市级政府质量奖评选。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查处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协助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

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以及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零售许可、检查和处罚，负责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检查和处罚。配合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指导协调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全市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实施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市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

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激励、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全市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负责南安市专利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1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78
2	溪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0
3	柳城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0
4	美林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8
5	省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6	东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7	仑仓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6
8	英都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9	翔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
10	眉山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
11	金淘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12	蓬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
13	诗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14	码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15	九都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16	向阳乡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

17	罗东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18	乐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4
19	梅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6
20	洪濑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21	洪梅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22	康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3
23	丰州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6
24	霞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8
25	官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9
26	水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12
27	石井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政单位	9
28	南安市市场监管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2
29	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3
30	南安市企业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31	南安市消费者委员会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32	南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契机，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促监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改革驱动发展。着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持续推进“免申即办”“一网通办”“一照多址”“证照联办”“检验即办”“全程网办”等工作改革；推出 28 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加大“个转企”宣传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转型升级“一条龙”服务，今年来，共推动 83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目前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20 万户，位居泉州各县市前列，相关工作做法在省级核心刊物《八闽快讯》刊登。

（二）包容审慎助力发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探索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目前我市已在泉州市医疗系统率先推出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全面推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四张清单”，今年共做出不予处罚 91 件，减轻处罚 11 件，从轻处罚 15 件，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 353 万元，4 件减免罚案例被泉州发布为典型案例。深入实施“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八条措施”，今年来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33223 户次，与去年同期比

增加 188%。

（三）品牌战略护航发展。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围绕我市产业特点，大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南安造”品牌。今年以来，我市新增专利授权 595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04 件。截至 11 月份，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171 件，同比增长 23.5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4.16 件，同比增长 22.34%；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1 件，同比增长 26%；我市商标申请数 15043 件、新注册新增 9731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17267 件。组织查办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0 件，案件查办量在泉州各县市区位居前列。1 件商标案件入选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 篇专利侵权裁决文书被泉州评选为优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文书。1 件商标案件入选 2022 年度泉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四）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健全质量强市工作机制，我市 2 家企业荣获“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3 家企业获评“第六届南安市市长质量奖”。7 月 18 日，全省供应链质量赋能现场观摩活动在我市召开，我局在现场作质量强市经验介绍，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11 月 2 日，“供应链质量赋能”项目作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工作亮点接受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组来南安实地督察考核。

（五）推进标准化建设。组织企业申报全省“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项目”，指导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项目”。以仑苍水暖城为试点，开展南安市专业市场商户“亮标”行动，解决产品标签、标识不全问题。

（六）不断优化惠企政策。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企业所需、市监所能”，制定《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扶龙”行动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成立 8 个服务小组提供 46 项服务内容，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培训宣贯、帮扶巡诊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服务活动，了解企业实际所需，帮助破解发展难题。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16 条措施》，通过优化企业开办、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加强质量奖企业培育、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2023 年共办理各类市场监管案件 1167 件，罚没款 541.5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4 件。

（八）高效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积极推进 12315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今年共接诉 17554 件，按期办结率 100%。设立九牧厨卫等 22 家 ODR 示范单位，ODR 企业自行化解消费纠纷 1273 件。

（九）扎实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在泉州市局 14 个“规定动作”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增加 3 个“自选动作”，确定 17 个案件查办重点，推进专项案件查处。共查处案件 217 起，其中泉州专项 203 起，自增专项 14 起，罚没 123.690169 万元，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1 起，入选泉州市级典型案例 1 起。

（十）深入开展“点题整治”工作。首批聘任 6 名市场监管干部兼任 6 所学校食安副校长，在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上举办聘任仪式。落实监管人员陪餐工作，累计在 32 家学校食堂开展监管人员陪餐 86 人次。构建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主体责任、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市监部门监管责任、包保干部属地监管责任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全市共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531 名、食品安全员 592 名。

（十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配合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精准发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在泉州对我市食品安全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居各县（市）第一名。大力推进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南安市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被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办确定为“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获得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以来，共查处食品类违法案件 707 起，罚没款 227.51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2 起。累计开展快检 18429 批次；抽检 5332 批次，不合格 211 批次，合格率

96.04%。

（十二）加强药品监管。充分发挥药品安全和产业促进领导小组的作用与优势，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常态保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高压严打态势。今年查处药械化违法案件 111 起，其中上报泉州市局药品典型案例 14 件。联合公安局查处非法使用肉毒素等药械违法案件 2 起。

（十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2023 年以来我市新增特种设备 4535 台，注销 538 台（含公告注销 100 台），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验人员 15778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 29376 台次（含检验特种设备 17280 台），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7513 家次，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设备定期检验率 99.76%。全年保持特种设备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常规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陆续发现一般隐患 378 件，至今已整改闭环 356 件，重要问题闭环率 99.42%，整改合格率 94.2%。查处特种设备类型案件 15 件，罚没 34.51 万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态势。

（十四）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水暖、消防、阀门、石材、食品相关产品、成品油、塑料购物袋、灶具、电动自行车配件等 20 类产品 407 批次。加强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累计处理各地各级各类不合格转办件（包括风险监测）503 件。深入开展

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 293 件质量违法行为，罚没金额 130.01 万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7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64.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7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73.84	本年支出合计	1063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2
总计	10645.68	总计	10645.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473.84	104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6.90	910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9.98	3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29.98	3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76.92	87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74.36	43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51	15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36	2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34.72	5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7.00	1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53.11	17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0.85	1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65	9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65	9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65	35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4	52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1	8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4	2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4	2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8	13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76	1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1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13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631.46	7446.54	3184.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64.51	6250.36	3014.16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9.98	0.00	329.98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29.98	0.00	329.9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34.53	6250.36	2684.1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74.36	4374.36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51	0.00	1552.51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36	0.00	264.36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34.72	0.00	534.72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7.00	0.00	107.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53.11	1753.11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46	122.88	225.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65	99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65	99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65	35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4	52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1	80.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4	201.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4	201.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8	13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76	0.00	138.76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0.00	138.76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0.00	138.76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7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6.90	9106.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65	994.6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1.54	201.5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76	138.76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73.84	本年支出合计	10473.84	10473.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0473.84	总计	10473.84	10473.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73.84	7323.66	315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6.90	6127.48	2979.4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9.98	0.00	329.98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29.98	0.00	329.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76.92	6127.48	2649.44
2013801	行政运行	4374.36	4374.36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51	0.00	1552.51
2013810	质量基础	264.36	0.00	264.36
2013812	药品事务	534.72	0.00	534.7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7.00	0.00	10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53.11	1753.11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0.85	0.00	19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65	994.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65	994.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65	354.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5	36.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4	522.8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1	80.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4	201.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4	201.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8	136.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6	64.66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76	0.00	138.7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0.00	138.76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0.00	138.7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00	0.00	32.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2.00	0.00	32.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0	0.00	3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4.20	30201	办公费	29.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0.62	30202	印刷费	11.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3.06	30203	咨询费	1.14	310	资本性支出	11.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97	30206	电费	2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38	30207	邮电费	53.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1.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8.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45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671.57	公用经费合计					6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1.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6.6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7.8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8.80
3. 公务接待费	6	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10645.68万元，支出总计10645.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1.71万元，下降0.20%。主要是2023年新冠疫情结束，减少了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047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3万元，增长0.2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73.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063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5.91万元，增长1.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46.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71.57 万元，公用支出 774.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84.9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73.84 万元，支出总计 10473.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94.75 万元，增长 1.89%。主要是：新考入人员多，增加了人员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7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75 万元，增长 1.8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2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0.83 万元，增长 742.8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二)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 437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11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多，

增加了人员费用。

（三）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52.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69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年标准化业务。

（四）2013810-质量基础支出 26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3 万元，增长 6.46%。主要原因是质量计量检测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了 16.03 万元。

（五）2013812-药品事务支出 534.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3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1、泉财指标【2022】62 号，2022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健康包”专项资金。

（六）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支出 10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77 万元，下降 77.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南安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费用。

（七）2013850-事业运行支出 175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15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多，增加了人员费用。

（八）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6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预算安排新冠感染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九）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5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

员。

（十）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十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60 万元，增长 71.85%。主要原因是 1、新考入人员多，增加了人员费用；2、缴费基数上升。

（十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11 万元，增长 69.27%。主要原因是调出、退休人员增加。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6.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14.93%。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多，增加了人员费用。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7 万元，增长 25.82%。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多，增加了人员费用。

（十五）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76 万元，增长 127.4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泉财指标【2023】727 号，2023 年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

（十六）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0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64.10 万元，下降 66.7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泉财指标【2021】899 号，2021 年度泉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首期）和专利导航项目补助资金。

（十七）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使用市场主体管理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八）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8.9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使用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九）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使用其他商业服务业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3.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7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2.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1.1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03%;较上年减少 5.74 万元,下降 4.91%。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购置执法车辆 3 辆,2022 年购置执法车辆 4 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32%;较上年减少 9.28 万元,下降 8.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7.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60%;较上年减少 23.42 万元,下降 32.86%。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3 辆,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购置执法车辆 3 辆，2022 年购置执法车辆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8.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00%；较上年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31.69%。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任务增加，车辆油费及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7%；较上年增加 3.53 万元，增长 383.7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头所创建“五星所”接待上级及兄弟县市检查指导工作多。累计接待 44 批次、41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健康包”专项资金、国家质检中心租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24.4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健康包”专项资金、国家质检中心租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24.4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9 个、1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90.03%，主要是：宣传及检测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6.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6.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国家质检中心（含水暖石材中心）租金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范围内的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产品质量委托检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制修订验证试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主要成效			国家水暖洁具产品质检中心共检测产品 1342 批次，检验收入 111.43 万元。其中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55 批次、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60 批次，核拨检验费 11.4 万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67 批次，核拨检验费 9.3 万元（为 2022 年下半年抽检经费）、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11 批次；受理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抽查 4 批次；上级部门下达的 16 家企业 16 批次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抽检任务，检验费 2.98 万元；与 12 家水暖厨卫产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检验协议书》，协议检验费 61.71 万元，签约协议企业送检 405 家次 842 批次产品；自行送检企业送检 169 家次 287 批次产品，检验费 26.04 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	130.00	1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3、完成南安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检测工作；4、复查和执法抽检任务；5、接受企业委托检验。				完成省局、泉州局、南安市局下达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完成复查和执法抽检任务；完成企业委托检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水电费	≤130 万元		13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检测批次	≥800 份		1342	15	1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准确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工作及时完成率	≥800 批次		134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	有效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 2023 〕854 号，2023 年度首批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泉财指标〔 2023 〕854 号，2023 年度首批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金 16.4 万元						
主要成效			促进企业积极创新，进一步推动专利转化运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40	16.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40	16.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知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null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6 家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行指〔2022〕34 号, 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主要成效			符合《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工作指南》要求，并通过考评验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	106.00	10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0	106.00	106.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建设具有南安特色的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的单位予以资金补助				对金淘豆干小作坊示范区建设给予补足，2023 年 8 月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食安办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工作投入成本	≤106 万元		1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初步建成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效益突出的小作坊集中加工区，有力推进小作坊规范发展、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小作坊业主、消费者对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7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作坊示范区试点建设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考评验收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202 号，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进一步激励企业开展产业协同技术创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高价值专利补助，实现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水平的提高，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大幅提高。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null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1 个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健康包” 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为福建省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的通知》（闽应对疫情指挥部综[2023]4 号）的文件要求，对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						
主要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群体用药需求、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24.72	524.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24.72	524.7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				对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费用	≤524.7228 万元		524.7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群体用药需求	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 null		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6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份数	≥185192 份		18520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 周		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778 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奖金 10 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对企业获奖专利的奖励，极大鼓励企业积极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知实施知识产权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null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1 家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奖励共计 158.08 万元。						
主要成效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8	158.08	158.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08	158.08	158.0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有效降低百分比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百分比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16 家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727 号，2023 年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意见（2019 年修订）》（泉政文〔2019〕51 号文附件 3）要求，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下达，对年度各类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标准贡献奖”获奖单位、承担组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财政局根据企业参与情况把相应的补助资金下拨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到对应的企业账户。					
主要成效			1. 标准制修订 32 项；2. 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32 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8.76	98.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8.76	98.7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进一步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争取更多更大的话语权。主要预期目标：1. 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5 项；2. 承担组建国家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不少于 1 项；获得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不少于 1 项。			1. 标准制修订 32 项；2. 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32 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8.76 万元	≤98.76 万元	98.7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和促进全市标准化工作	=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null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30 项	≥30 项	32	10	10	
		质量指标	主导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0 项	≥20 项	32	20	20	
		时效指标	标准制修订的及时性情况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知识产权奖励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主要成效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聚焦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力度保护、高品质服务。通过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发挥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作用，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经专利权人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据统计，我市拟兑付 2022 年知识产权奖励金共 911 万元。目前，奖励资金尚待财政局拨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95%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500 家	254	3	1.52	1、绩效目标值填错，把申报的企业个人数量填成发明的件数。2、来申报的企业及个人与当年度的发明权利人有偏差，有一些企业及个人放弃申报。3、申报的企业及个人的发明，通过专家评审，有的没有转化运用，不符合申报条件。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	≥100%	100	35	35		

			核通过率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0	2	0	1、与 我局相关的 所有申报流程已 按时完成,目前正 待财政局给予拨 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52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奖励发放及时率这个问题不在我们本单位的控制范围内， 发 放及时率取决于市财政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建议将这个时效指标进行改进，把指标设置成为我们本部门可 控的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51 号闽财行指〔2022〕42 号，2023 年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相关补助资金（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不良反应监测、抽检等工作						
主要成效			目标 1 完成情况：完成药品监督抽样 60 批次，快检 200 批次；化妆品快检抽样 15 批次、省抽 6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4 批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今年药械化监管工作共责令整改 43 家次，警告 12 家，立案 111 起。提高办案质量，上报泉州市局药品典型案例 14 件。目标 3 完成情况：联合公安局查处非法使用肉毒素等药械违法案件 2 起，有效打击了医疗美容非法行为。 目标 4 完成情况：完成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910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483 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169 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0	7.00	10	77.7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0	7.00	—	77.7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 3：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目标 4：加强系统能力建设，提高药品监管能力。				目标 1 完成情况：完成药品监督抽样 60 批次，快检 200 批次；化妆品快检抽样 15 批次、省抽 6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4 批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今年药械化监管工作共责令整改 43 家次，警告 12 家，立案 111 起。提高办案质量，上报泉州市局药品典型案例 14 件。 目标 3 完成情况：联合公安局查处非法使用肉毒素等药械违法案件 2 起，有效打击了医疗美容非法行为。 目标 4 完成情况：完成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910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483 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169 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监管培训成本	≤450 元/天/人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 GSP 要求	≥90 百分比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85 分		9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	≥55 份		169	20	20	
		质量指标	药品抽验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专项及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执法专项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业务费用					
主要成效		1、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食品抽检 5332 批次，水暖、消防、阀门、石材、食品相关产品、成品油、塑料购物袋、灶具、电动自行车配件等 20 类产品 407 批次；2、积极推进 12315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今年共接诉 17554 件，按期办结率 100%；3、保障协管员 79 人人员费用；4、购置执法装备 293 件；5、保障了 10 家基层办公场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6.00	1246.00	1102.39	10	88.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6.00	1246.00	1102.39	—	88.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综合执法，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做出更大贡献。			（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一是深化改革驱动发展。着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持续推进“免申即办”“一网通办”“一照多址”“证照联办”“检验即办”“全程网办”等工作改革；推出 28 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加大“个转企”宣传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转型升级“一条龙”服务，今年来，共推动 83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目前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20 万户，位居泉州各县市前列，相关工作做法在省级核心刊物《八闽快讯》刊登。二是包容审慎助力发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探索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目前我市已在泉州市医疗系统率先推出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全面推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四张清单”，今年共做出不予处罚 91 件,减轻处罚 11 件，从轻处罚 15 件，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 353 万元，4 件减免罚案例被泉州发布为典型案例。深入实施“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八条措施”，今年来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33223 户次,与去年同期比增加 188%。三是品牌战略护航发展。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围绕我市产业特点，大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南安造”品牌。今年来，我市新增专利授权 595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04 件。截至 11 月份，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171 件，同比增长 23.5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4.16 件，同比增长 22.34%；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1 件，同比增长 26%；我市商标申请数 15043 件、注册新增 9731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17267 件。组织查办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0 件，案件查办量在泉州各县市区位居前列。1 件商标案件入选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 篇专利侵权裁决文书被泉州评选优为优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文书。1 件商标案件 2022 年度泉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发力。一是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健全质量强市工作机制，我市 2 家荣获“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3 家企业获评“第六届南安市市长质量奖”。7 月 18 日，全省供应链质量赋能现场观摩活动在我市召开，我局在现场作质量强市经验介绍，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11 月 2 日，“供应链质量赋能”项目作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工作亮点接受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组来南安实地督察考核。三是推进标准化建设。			

		组织企业申报全省“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项目”，指导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项目”。以仑苍水暖城为试点，开展南安市专业市场商户“亮标”行动，解决产品标签、标识不全问题。三是不断优化惠企政策。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企业所需、市监所能”，制定《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扶龙”行动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成立 8 个服务小组提供 46 项服务内容，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培训宣贯、帮扶巡诊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服务活动，了解企业实际所需，帮助破解发展难题。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16 条措施》，通过优化企业开办、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加强质量奖企业培育、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经营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在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上持续发力。一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2023 年共办理各类市场监管案件 1167 件，罚没款 541.5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4 件。二是高效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积极推进 12315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今年共接诉 17554 件，按期办结率 100%。设立九牧厨卫等 22 家 ODR 示范单位，ODR 企业自行化解消费纠纷 1273 件。三是扎实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在泉州市局 14 个“规定动作”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增加 3 个“自选动作”，确定 17 个案件查办重点，推进专项案件查处。共查处案件 217 起，其中泉州专项 203 起，自增专项 14 起，罚没 123.690169 万元，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1 起，入选泉州市级典型案例 1 起。四是深入开展“点题整治”工作。首批聘任 6 名市场监管干部兼任 6 所学校食安副校长，在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上举办聘任仪式。落实监管人员陪餐工作，累计在 32 家学校食堂开展监管人员陪餐 86 人次。构建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主体责任、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市监部门监管责任、包保干部属地监管责任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全市共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531 名、食品安全员 592 名。 （三）在营造安全稳定市场环境上持续发力。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配合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精准发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在泉州对我市食品安全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居各县（市）第一名。大力推进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南安市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被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办确定为“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获得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以来，共查处食品类违法案件 707 起，罚没款 227.51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2 起。累计开展快检 18429 批次；抽检 5332 批次，不合格 211 批次，合格率 96.04%。二是加强药品监管。充分发挥药品安全和产业促进领导小组的作用与优势，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常态保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高压严打态势。今年查处药械化违法案件 111 起，其中上报泉州市局药品典型案例 14 件。联合公安局查处非法使用肉毒素等药械违法案件 2 起。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2023 年以来我市新增特种设备 4535 台，注销 538 台（含公告注销 100 台），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验人员 15778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 29376 台次（含检验特种设备 17280 台），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7513 家次，实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设备定期检验率 99.76%。全年保持特种设备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常规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陆续发现一般隐患 378 件，至今已整改闭环 356 件，重要问题闭环率 99.42%，整改合格率 94.2%。查处特种设备类型案件 15 件，罚没 34.51 万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态势。四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水暖、消防、阀门、石材、食品相关产品、成品油、塑料购物袋、灶具、电动自行车配件等 20 类产品 407 批次。加强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累计处理各地各级各类不合格转办件（包括风险监
--	--	--

					测）503 件。深入开展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 293 件质量违法行为，罚没金额 130.0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9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823 号，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0〕22 号）等相关评选通知文件，组织我市企业参评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主要成效			经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我市共 2 家企业获得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有利于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打造行业标杆引领作用，促进企业生产效益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鼓励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高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打造行业标杆引领作用，促进企业生产效益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null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奖企业数	≥2 家		2	20	20	
		质量指标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有效提升 null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2〕1000 号 ， 2022 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20 万元							
主要成效		激励企业创新创造，提升企业竞争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察奖励发放成本的控制情况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专利研发成本	有效降低%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4 家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标准化业务））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标〔2022〕34 号）要求，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共同下达，对年度各类标准制修订单位、“标准贡献奖”获奖单位、承担组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						
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进一步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争取更多更大的话语权。主要预期目标：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20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5 项。 实际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 22 项，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1 项，成立全国机械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分技术委员会 1 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285.00	10	95.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285.00	—	9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进一步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争取更多更大的话语权。主要预期目标：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20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5 项。				通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进一步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争取更多更大的话语权。主要预期目标：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20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5 项。 实际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 22 项，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1 项，成立全国机械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分技术委员会 1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00 万元	≤300 万元		2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导向作用，促进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达到预期目的百分比		达到预期目的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0 项	≥20 项		22	20	20	
		质量指标	主导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5 项	≥5 项		5	10	10	
		时效指标	1 年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51 号闽财行指〔2022〕43 号, 2023 年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相关补助资金（2023 年市场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闽市监认证〔2022〕8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信息技术等行业确定若干企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试点工作。						
主要成效			南安市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工作总体成效显著，1 个认证案例（泉州市辉陶卫浴有限公司）入选全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全省共 2 个），福建省市场监管局黄培惠局长作批示肯定，并获国家级主流媒体中国网报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66	10.6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66	10.6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质量管理问题，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南安市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工作总体成效显著，帮助企业建立和运行有效、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试点企业高质量发展。1 个认证案例（泉州市辉陶卫浴有限公司）入选全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全省共 2 个），福建省市场监管局黄培惠局长作批示肯定，并获国家级主流媒体中国网报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企业成本控制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质量管理实现经济效益	基本达到 null		9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质量意识	基本达到 null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微企业满意度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小微企业数量	≥10 家		10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基本达到 null		9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行指〔2022〕4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相关经费（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承担省级水暖、建陶产品质量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主要成效		通过对水暖、消防、陶瓷 100 批次产品的监督抽查，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水暖、建陶、消防产品的质量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使企业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降低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各种事故风险，不断提高水暖、建陶、消防产品的质量。			完成花洒抽检 10 批次，消防产品抽检 20 批次，陶瓷密封片水嘴和陶瓷坐便器抽检 35 批次，陶瓷砖抽检 25 批次，与饮用水接触水嘴 10 批次，提交上级部门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5 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批次平均抽检费用	≤0.2 万元/批次	0.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	抽检任务完成提供质量分析报告份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调查	≥95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批次数	≥100 批次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报告准确率	≥95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100 批次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质量计量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范围内的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仲裁检测、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产品质量委托检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制修订验证试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查任务；接受企业委托检验。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按时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准确高效完成企业各类产品的委托检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4.36	264.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4.36	264.3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水暖、消防、阀门、石材建陶等产品监督抽查及安全风险监测抽查；2、完成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水暖、消防、阀门、石材建陶等产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3、完成南安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水暖、消防、阀门、石材建陶等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专项监督抽查和风险检测工作；4、执法抽检任务；5、完成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水暖、消防、阀门、石材建陶等不合格企业的复查抽检；6、接受企业委托检验。				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准确高效完成企业各类产品的委托检测。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检验费用	≤264.36 万元		252.2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	≥130 家		144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质量提升，提供公益性服务	≥6 次		6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检验批次	≥3500 份		3819	15	1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准确率	≥95 百分比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抽检、送检任务	≥3500 批次		3819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实事项目：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我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主要成效			加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查处涉食品类违法案件 727 起，罚没款 246.98 万元，查处食品刑事案件 10 起。规范引导目录内具备办证条件的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加工小作坊积极办理《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对准入的 18 家食品生产小作坊予以资金补助 18 万元。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8585 批次，合格 8304 批次，总体合格率 96.73%，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4	60.54	0.00	0.0	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54	0.54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开展食用农产品、原粮、成品粮、食用油、肉制品、瓶（桶）装水等重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准入的食品生产小作坊予以资金补助。				加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查处涉食品类违法案件 727 起，罚没款 246.98 万元，查处食品刑事案件 10 起。规范引导目录内具备办证条件的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加工小作坊积极办理《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对准入的 18 家食品生产小作坊予以资金补助 18 万元。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8585 批次，合格 8304 批次，总体合格率 96.73%，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造核准	≥100%		100	10	10	无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次数	≥1 次		1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主要食品社会评价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70%		82.1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行指〔2022〕4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相关经费（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相关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标〔2022〕42 号）要求，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共同下达，对年度各类标准制修订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根据企业参与情况把相应的补助资金下拨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到对应的企业账户。						
主要成效			近年来，标准化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标准化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补助，进一步推动技术标准战略各项工作取得实效。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17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5.00	170.00	10	91.8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5.00	170.00	—	91.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进一步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争取更多更大的话语权。主要预期目标：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15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5 项。				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17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85 万元	≤185 万元		17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导向作用，促进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达到预期目的百分比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15 项	≥15 项		17	10	10	
		质量指标	主导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5 项	≥5 项		5	20	20	
		时效指标	1 年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泉财指标〔2023〕395 号，2022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100.5 万元						
主要成效			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50	100.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50	100.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null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	≥9 家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202 号，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导航补助资金

（二）主要成效

进一步激励企业开展产业协同技术创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个), 目标值 1,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含水暖石材中心）租金及运行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范围内的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产品质量委托检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制修订验证试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二）主要成效

国家水暖洁具产品质检中心共检测产品 1342 批次，检验收入 111.43 万元。其中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55 批次、泉州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60 批次，核拨检验费 11.4 万元、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67 批次，核拨检验费 9.3 万元（为 2022 年下半年抽检经费）、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 11 批次；受理南安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抽查 4 批次；上级部门下达的 16 家企业 16 批次不合格产品整改复查抽检任务，检验费 2.98 万元；与 12 家水暖厨卫产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检验协议书》，协议检验费 61.71 万元，签约协议企业送检 405 家次 842 批次产品；自行送检企业送检 169 家次 287 批次产品，检验费 26.04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房屋租赁费、水电费

（万元），目标值 130，完成值 13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检验检测批次(份)，目标值 800，完成值 1342，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检验报告准确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检验检测工作及时完成率(批次)，目标值 800，完成值 134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

1) 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 目标值有效提升，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854 号，2023 年度首批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泉财指标〔2023〕854 号，2023 年度首批泉州市知识产权奖补项目资金 16.4 万元。

(二) 主要成效

促进企业积极创新，进一步推动专利转化运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家), 目标值 6,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2〕1000 号，2022 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20 万元

（二）主要成效

激励企业创新创造，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考察奖励发放成本的控制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家), 目标值 4,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奖励发放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降低企业专利研发成本(%），目标值有效降低，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目标值有效提升，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企业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51 号闽财行指〔2022〕43 号,2023 年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相关补助资金(2023 年市场监督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闽市监认证〔2022〕8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信息技术等行业确定若干企业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试点工作。

（二）主要成效

南安市小微企业质量提升工作总体成效显著，1 个认证案例（泉州市辉陶卫浴有限公司）入选全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全省共 2 个），福建省市场监管局黄培惠局长作批示肯定，并获国家级主流媒体中国网报道。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每家企业成本控制(万元)，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帮扶小微企业数量(家)，目标值 10，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基本达到，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任务完成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以质量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目标值基本达到，完成值 90，分值 20，得分 2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企业质量意识()，目标值基本达到，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小微企业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
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二) 主要成效

符合《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工作指南》要求,并通过考评验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工作投入成本(万元),
目标值 106,完成值 10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小作坊示范区试点建设(个),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通过考评验收(%),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完成时效(%),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初步建成管理规范、特色鲜明、效益突出的小作坊集中加工区, 有力推进小作坊规范发展、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 目标值通过验收, 完成值通过验收,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食品小作坊业主、消费者对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022 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标准化业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标〔2022〕34 号）要求，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共同下达，对年度各类标准制修订单位、“标准贡献奖”获奖单位、承担组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主要成效

通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补助资金工作，进一步激活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争取更多更大的话语权。主要预期目标：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20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5 项。实际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2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 22 项，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1 项，成立全国机械铸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用分技术委员会 1 个。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300 万元(万元)，目标值 300，完成值 285，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0 项(项)，目标值 20，完成值 2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主导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5 项(项)，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1 年(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导向作用，促进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百分比)，目标值达到预期目的，完成值达到预期目的，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基本满意(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质量计量检测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范围内的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仲裁检测、产品质量抽样检测、产品质量委托检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制修订验证试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接受企业委托检验。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度南安市质量计量检测所按时完成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监督抽查任务，准确高效完成企业各类产品的委托检测。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抽检、检验费用(万元)，目标值 264.36，完成值 252.27，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抽检批次、检验批次(份), 目标值 3500, 完成值 3819,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检验报告准确率(百分比),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按时完成抽检、送检任务(批次), 目标值 3500, 完成值 3819, 分值 15, 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家), 目标值 130, 完成值 144, 分值 15, 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1) 帮扶企业质量提升, 提供公益性服务(次), 目标值 6, 完成值 6, 分值 15, 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执法专项及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执法专项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业务费用。

(二) 主要成效

1、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食品抽检 5332 批次,水暖、消防、阀门、石材、食品相关产品、成品油、塑料购物袋、灶具、电动自行车配件等 20 类产品 407 批次;2、积极推进 12315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今年共接诉 17554 件,按期办结率 100%;3、保障协管员 79 人人员费用;4、购置执法装备 293 件;5、保障了 10 家基层办公场所。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88,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保障覆盖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

分 20。

2、质量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支出进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实力(%),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有效提升, 分值 30, 得分 30。

2、经济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量(次), 目标值 1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知识产权奖励)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

(二) 主要成效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聚焦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力度保护、高品质服务。通过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发挥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作用，积极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6.52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家),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254, 分值 3, 得分 1.52。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35, 得分 3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发放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0, 分值 2, 得分 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 10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奖励发放及时率这个问题不在我们本单位的控制范围内, 发放及时率取决于市财政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二) 改进措施

1. 建议将这个时效指标进行改进, 把指标设置成为

我们本部门可控的指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778 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奖金 10 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对企业获奖专利的奖励，极大鼓励企业积极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家), 目标值 1,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

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发放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目标值有效提升，完成
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395 号，2022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
贷款贴息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100.5 万元。

（二）主要成效

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家), 目标值 9,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

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发放及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目标值有效提升，完成
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行指〔2022〕4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
相关经费（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相关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标〔2022〕42 号）要求，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共同下达，对年度各类标准制修订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财政厅根据企业参与情况把相应的补助资金下拨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到对应的企业账户。

（二）主要成效

近年来，标准化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标准化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补助，进一步推动技术标准战略各项工作取得实效。1.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17 项；2. 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5 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185 万元(万元)，目标值 185，完成值 17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15 项(项)，目标值 15，完成值 17，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主导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5 项(项)，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1 年(年)，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导向作用，促进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百分比)，目标值达到预期目的，完成值已完成，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百分比)，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823 号，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奖励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0〕22 号）等相关评选通知文件，组织我市企业参评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二）主要成效

经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我市共 2 家企业获得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有利于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打造行业标杆引领作用，促进企业生产效益提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获奖企业数(家)，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 90, 分值 30, 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参评企业满意度(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行指〔2022〕4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
相关经费（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承担省级水暖、建陶产品质量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二）主要成效

通过对水暖、消防、陶瓷 100 批次产品的监督抽查，促使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意识。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批次平均抽检费用(万元/批次)，目标值 0.2，完成值 0.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工业产品质量抽检批次数(批次)，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报告准确率(百分比),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批次),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助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份), 目标值 抽检任务完成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完成值 5, 分值 30, 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调查(百分比),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51 号闽财行指〔2022〕42 号，2023 年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相关补助资金（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不良反应监测、抽检等工作

（二）主要成效

目标 1 完成情况：完成药品监督抽样 60 批次，快检 200 批次；化妆品快检抽样 15 批次、省抽 6 批次，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4 批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今年药械化监管工作共责令整改 43 家次，警告 12 家，立案 111 起。提高办案质量，上报泉州市局药品典型案例 14 件。

目标 3 完成情况：联合公安局查处非法使用肉毒素等药械违法案件 2 起，有效打击了医疗美容违法行为。

目标 4 完成情况：完成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910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483 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169 份。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药品监管培训成本(元/天/人)，目标值 45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份)，目标值 55，完成值 169，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药品抽验完成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抽检工作整体完成时间(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药品流通企业符合药品 GSP 要求(百分比)，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药品安全满意率(分)，目标值 85，完成值 93，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实项目：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我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 主要成效

加强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查处涉食品类违法案件 727 起，罚没款 246.98 万元，查处食品刑事案件 10 起。规范引导目录内具备办证条件的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加工小作坊积极办理《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核准证》，对准入的 18 家食品生产小作坊予以资金补助 18 万元。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8585 批次，合格 8304 批次，总体合格率 96.73%，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率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宣传活动成本控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改造核准(%),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次数(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主要食品社会评价抽检合格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工作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有效提升, 分值 30, 得分 30。

2、经济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全市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70, 完成值 82.1,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闽财行指〔2022〕34 号，2022 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022 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奖励共计 158.08 万元。

（二）主要成效

鼓励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奖励发放成本控制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数量(家), 目标值 16,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申报企业、个人审核通过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奖励发放及时率(百分比),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降低企业专利研发成本(百分比), 目标值有效降低,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百分比), 目标值有效提升,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企业满意度(百分比),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泉财指标〔2023〕727 号，2023 年技术标准战略专项
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意见（2019 年修订）》（泉政文〔2019〕51 号文附件 3）要求，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下达，对年度各类标准制修订主导单位、“标准贡献奖”获奖单位、承担组建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财政局根据企业参与情况把相应的补助资金下拨到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再由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到对应的企业账户。

（二）主要成效

1. 标准制修订 32 项；2. 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不少于 32 项。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98.76 万元(万元)，目标值 98.76，完成值 98.7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30 项(项)，目标值 30，完成值 3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主导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0 项(项)，目标值 20，完成值 32，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标准制修订的及时性情况(%),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激励和促进全市标准化工作(), 目标值基本达到预期目的，完成值已完成，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健康包”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为福建省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的通知》(闽应对疫情指挥部综[2023]4 号)的文件要求,对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健康包”。

(二) 主要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群体用药需求、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购买费用(万元), 目标值 524.7228, 完成值 524.722, 分值 10, 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发放份数(份), 目标值 185192, 完成值 185201, 分值 20, 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发放到位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发放时效(周)，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群体用药需求()，目标值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完成值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百分比)，目标值 6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30100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1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0123.38	522.3	10645.68	10631.46	99.87	14.22	0.13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9951.54	522.3	10473.84	10473.84	1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171.84	0.00	171.84	157.62	91.72	14.2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目标 2：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目标 3：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目标 4：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目标 5：强化标准计量体系建设。目标 6：完善质量 检测体系。目标 7：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目标 8：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一是深化改革驱动发展。着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持续推进“免申即办”“一网通办”“一照多址”“证照联办”“检验即办”“全程网办”等工作改革;推出28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加大“个转企”宣传力度，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转型升级“一条龙”服务，今年来，共推动 83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目前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20 万户，位居泉州市各县市前列，相关工作做法在省级核心刊物《八闽快讯》刊登。 二是包容审慎助力发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探索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目前我市已在泉州市医疗系统率先推出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方案。全面推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四张清单”，今年共做出不予处罚 91 件,减轻处罚 11 件，从轻处罚 15 件，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 353 万元，4 件减免罚案例被泉州发布为典型案例。深入实施“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八条措施”，今年来市场主体信用修复 33223 户次，与去年同期比增加 188%。三是品牌战略护航发展。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围绕我市产业特点，大力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南安造”品牌。今年以来，我市新增专利授权 5950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04 件。截至 11 月份，我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171 件，同比增长 23.5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4.16 件，同比增长 22.34%；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475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1 件，同比增长 26%；我市商标申请数 15043 件、新注册新增 9731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17267 件。组织查办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0 件，案件查办量在泉州各县市区位居前列。1 件商标案件入选 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 篇专利侵权裁决文书被泉州评选为优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文书。1 件商标案件入选 2022 年度泉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二）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发力。一是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健全质量强市工作机制，我市 2 家企业荣获“第六届泉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3 家企业获评“第六届南安市市长质量奖”。7 月 18 日，全省供应链质量赋能现场观摩活动在我市召开，我局在现场作质量强市经验介绍，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11 月 2 日，“供应链质量赋能”项目作为福建省政府质量工作亮点接受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组来南安实地督察考核。三是推进标准化建设。组织企业申报全省“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项目”，指导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标准创新型民营企业试点项目”。以仑苍水暖城为试点，开展南安市专业市场商户“亮标”行动，解决产品标签、标识不全问题。三是不断优化惠企政策。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企业所需、市监所能”，制定《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扶龙”行动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成立 8 个服务小组提供 46 项服务内容，组织开展上门服务、培训宣贯、帮扶巡诊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线下”服务活动，了解企业实际所需，帮助破解发展难题。出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16 条措施》，通过优化企业开办、深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加强质量奖企业培育、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等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经营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在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上持续发力。一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2023 年共办理各类市场监管案件		

					1167 件,罚没款 541.5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4 件。二是高效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积极推进 12315 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今年共接诉 17554 件,按期办结率 100%。设立九牧厨卫等 22 家 ODR 示范单位,ODR 企业自行化解消费纠纷 1273 件。三是扎实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在泉州市局 14 个“规定动作”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增加 3 个“自选动作”,确定 17 个案件查办重点,推进专项案件查处。共查处案件 217 起,其中泉州专项 203 起,自增专项 14 起,罚没 123.690169 万元,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1 起,入选泉州市级典型案例 1 起。四是深入开展“点题整治”工作。首批聘任 6 名市场监管干部兼任 6 所学校食安副校长,在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上举办聘任仪式。落实监管人员陪餐工作,累计在 32 家学校食堂开展监管人员陪餐 86 人次。构建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主体责任、教育部门主管责任、市监部门监管责任、包保干部属地监管责任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全市共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531 名、食品安全员 592 名。 （三）在营造安全稳定市场环境上持续发力。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配合泉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精准发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在泉州对我市食品安全考评中,连续两年位居各县（市）第一名。大力推进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试点建设,南安市金淘镇豆干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被省市场监管局、省食安办确定为“福建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获得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以来,共查处食品类违法案件 707 起,罚没款 227.51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2 起。累计开展快检 18429 批次;抽检 5332 批次,不合格 211 批次,合格率 96.04%。二是加强药品监管。充分发挥药品安全和产业促进领导小组的作用与优势,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常态保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高压严打态势。今年查处药械化违法案件 111 起,其中上报泉州市局药品典型案例 14 件。联合公安局查处非法使用肉毒素等药械违法案件 2 起。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2023 年以来我市新增特种设备 4535 台,注销 538 台（含公告注销 100 台）,共出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验人员 15778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 29376 台次（含检验特种设备 17280 台）,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7513 家次,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设备定期检验率 99.76%。全年保持特种设备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常规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陆续发现一般隐患 378 件,至今已整改闭环 356 件,重要问题闭环率 99.42%,整改合格率 94.2%。查处特种设备类型案件 15 件,罚没 34.51 万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态势。四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抽查,组织开展水暖、消防、阀门、石材、食品相关产品、成品油、塑料购物袋、灶具、电动自行车配件等 20 类产品 407 批次。加强监督抽查与风险监测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累计处理各地各级各类不合格转办件（包括风险监测）503 件。深入开展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共立案查处 293 件质量违法行为,罚没金额 130.01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5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5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8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综合实力	=有效提升 null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7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对象情况（范围、项目数、人数等）	≥300 人	390	16	1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70%	8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